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務教學績優人員，積極鼓勵專任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能檢定、競賽、創新創業及落實實習輔導，以期增進實務教學品質，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學優良獎之遴選依本辦法辦理，共計五項獎勵方式。

第2條 教學優良獎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其遴選每學年舉行一次。

第3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一、在本校專任(案)教職任教年資一年以上。
- 二、近一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 三、該學年未有任何單一科目教學評量分數在3.5分(含)以下者。
- 四、未有其他不配合學校教學措施者。

第4條 本辦法五項獎勵方式如下：

一、獎勵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依以下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並完成證照系統登錄，且輔導學生獲證之發證日屬於前一學年度為限。
2. 獎勵方式：
 - (1).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之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專業證照，每通過一名可獲15點。
 - (2).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校內認列乙級並依照附表一中證照之分級給予獎勵。第一級可獲8點、第二級可獲5點、第三級可獲2點。
 - (3). 以上獎勵範圍以前一學年度各系通過認列獎勵之證照為限。
3. 本項獎勵輔導老師之依據為學生登錄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之資料。於前述系統中載明資料之輔導老師，始得提出申請。

二、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實習，依以下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本校講師以上專任(專案)教師，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滿1年以上，善盡輔導教師職責，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資料繳交者。
2. 獎勵方式：前一學年度輔導一位學生暑期實習可獲2點、學期實習可獲4點、學年實習可獲8點。

三、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創新創業，依以下方式辦理。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案)教師前一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計畫提案，獲得競賽獎金/計畫補助款2萬元(含)以上、育成中心重點競賽/計畫獲獎或以簽呈申請核可者，始具申請資格。創業競賽/計畫包含：
 - (1) 育成中心重點競賽，如：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龍騰微笑創業競賽、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及育成中心推薦之競賽。
 - (2) 其他創業競賽/計畫。
2. 獎勵方式：獎勵額度之計算以點數計算，以下(1)與(2)項擇優獎勵，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依獲獎金或補助款獎勵：
創業相關競賽/計畫所獲實質獎金或補助款為2萬元(含)以上，則以20點為基準，超過1萬元，每萬元加2點計(不足萬元則不予採計)，每件獎勵金以6萬元為上限。
 - (2) 依獲得名次獎勵：
若為育成中心重點競賽/計畫，於決賽獲得第一名可得20點、第二名可得18點，第三名可得16點、佳作或等同佳作可得14點；若競賽/計畫決賽後無等第或名次頒布，但獲主辦單位入選，教師應附上佐證資料提報就業力委員會審查可獲點數，最高以16點為限。本項獎勵金總額以5萬元為上限。
 - (3) 以上獎勵若是多位教師參與，所獲獎勵金則由申請教師均分。教師輔導學生創業，非屬本條所定獎勵範圍，但確有其價值或表現優異者且具有明確證明者，應附上佐證資料並且專案簽請校長獎勵申請。此獎勵與「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之獎勵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四、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依「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健行科技大學補助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核定辦理。

五、獎勵教師考取專業技能證照，依「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研習及考取獎補助辦法」辦理。

第5條 教師申請獎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輔導學生實習、輔導學生創新創業須檢附「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遴選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繳件，或由技術合作處代為提出，績效採計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限，逾期則無法受理。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程序如下：

- 一、公告：每年8月初由技術合作處公告開始進行教師教學優良遴選作業及相關時程規劃。
- 二、初審：上述五項獎勵之獎勵名單、點數採計等資料，經由系、院教評會審查後，提送就業力委員會進行初審，就業力委員會則將依據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編列狀況，計算各類獎勵之比例與建議核發獎勵金額進行審查。
- 三、複審：通過初審之獎勵案由技合處彙整後，於10月31日以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並由課務組核對當年度獎勵總額後，提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第6條 教學優良「化雨獎」及「春風獎」遴選如下：

- 一、教學優良「化雨獎」：依上述第4條之獎勵點數結果，各院教師分別於第一、二、三、四項之獎勵點數最高者，得獲為該項之「化雨獎」。以上「化雨獎」候選人必須在該項獎勵有實質貢獻，且足以作為該系楷模。

二、教學優良「春風獎」：依上述第4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總合獎勵結果，由各院取一位獎勵金最高者，得獲為該院之「春風獎」，獲得春風獎之教師將不另頒其化雨獎。

以上各獲獎教師經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頒發獎狀以資表揚，亦得邀請獲獎教師舉行教學觀摩或教學優良事蹟成果展示，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第7條 輔導國際專班學生及產訓班實習不適用本辦法，同一事蹟或是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8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勵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

第9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